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方啟丞  
電話：06-2991111#8321  
傳真：06-2982610  
電子信箱：chiche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（一）字第109043982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0439823A00\_ATTCH1.odt、0439823A00\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本市109年度「社會關係問卷」施測作業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注意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問卷施測作業，於每年4月及10月配合本局之校園生活問卷作業期程及施測對象，採「紙本」方式進行各班學生普測（國小為五、六年級，國中為一至三年級），由導師施測後保存原卷1年，並向學務處（教導處）登記確認實施完成。
- 三、施測完竣後，倘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，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進行通報及後續處理程序。嗣後請各校掌握目標學生予以關懷輔導，依前項要點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檢附社會關係問卷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



副本：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裝

訂

線

